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忻文旅发〔2024〕17号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 市场体系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忻州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忻州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4 年行动计

划》



附件：

忻州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4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两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文旅康养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助力打造文旅康养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2024年行动计划》（晋文旅发〔2024〕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进文旅康养“两区”建设

进一步加快忻府区、五台山两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及云中河、忻州古城2个文旅康养示范区提升建设，用足用好创建奖励资金，强化核心引领、推动业态融合，强化辐射带动、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发展，提升区域文旅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积极推动繁峙憨山、宁武东寨、偏关乾坤湾3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对标建设，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优化产品供给，做强做大规模体量。

二、着力打造旅游重点景区

对标国内外同类型头部景区，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五

台山、雁门关、芦芽山、老牛湾、忻州古城等重点景区，推动代州古城创建4A级旅游景区。瞄准全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破零”目标，推进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三、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落实国家文旅融合发展战略，进一步弘扬地方优秀文化，丰富特色旅游商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推出富有地域特色的“忻州十大礼物”。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培养乡村文化能人、艺人，促进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充分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利好政策，培育开发文旅康养项目，促进文旅行业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全面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水平。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积极创建省级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四、加快数字技术手段应用

推动文旅行业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应用，打造数字文旅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新体验项目。持续提升山西省数字文化馆忻州分馆服务水平，丰富线上公共文化供给。

五、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

强化文化和旅游标准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征集文旅行业相关标准草案，促进市级地方标准立项发布，鼓励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布企业标准，构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文旅行

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结合忻州市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现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标准。

六、健全文旅市场监管体系

待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出台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制定旅行社经营工作规范，加大旅游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签合同、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游客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依法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七、强化服务评价体系

推动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树立市场思维、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文旅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树立良好形象，提升一线人员工作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山西省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推动打造旅游友好型环境，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人人善待游客、全社会服务游客”的旅游友好型环境。

八、创新宣传推介手段

聚焦“康养福地 自在忻州”品牌，强化主流媒体精准推广，深度融合新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做好宣传推介展示。瞄准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潜力消费人群，开展宣传推介，不断扩大客源地市场。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开展海外宣介活动。加强本地宣传，在高速服务区、忻州各大车站等开展实体广告宣传。持续做好原

平西—北京丰台高铁和太忻城际列车冠名。

九、增强安全发展能力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对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文旅市场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指导责任，有效防范化解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